臺東縣金峰鄉2020洛神花季系列活動

「我是峰子-原創音樂」競賽實施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推廣族語語言文化結合音樂人才發展，以培養原民音樂人才為目標，鼓勵熱愛原民音樂的朋友，期望透過競賽的參與，展現音樂的創作力，進而帶動在地文化之效益。

貳、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峰鄉公所

　　二、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台東縣政府、金峰鄉民代表會

　　三、協辦單位：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各村辦公處

參、報名對象及資格：

　　一、青少年組：高中職(含應屆生)以下。

 二、大專社青組：大專以上、社會人士。

 三、二人以上即可報名，團員至少1/2以上具原住民身份。

 四、無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約者，歡迎報名參賽。

 五、每人以報名一團為限，請勿重複參賽，違者視同棄權。

肆、報名期間與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電話報名：致電活動小組089-751242#324報名，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 至下午17時。

　　　（二）郵寄報名：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於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4鄰166號（金峰鄉公所）

　　　（三）網路報名：請至本所官網http://www.roselle.com.tw/登錄報名資訊。

伍、競賽時間：

　　一、報到採排：109年11月28日上午9時至12時

　　二、活動競賽：108年11月28日上午13時至17時

陸、競賽地點：臺東縣金峰鄉歷坵村小米學堂操場。

柒、競賽規則

　　一、表演內容至少10分鐘不得超過15分鐘(含自我介紹)。

 二、原創作品1首、自選曲1首，歌詞語言以中文或族語為主，為鼓勵族語創作，

 將視族語歌詞比例及內容加分，實際加分機制由評審團訂定之。

　　三、參賽演出禁止使用CD、卡拉OK伴唱或MIDI編曲伴奏。

　　四、樂器提供：主辦單位提供音響、麥克風(含架)、譜架、爵士鼓組、吉他擴大器、鍵盤架，其餘器材需自行準備。

　　五、評選方法與評分標準：

　　　（一）評選方法：

　　　　　　總分為100分，統計至小數點第一位；若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之

　　　　　　最高分數計，若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以此類推。成績計算後與主辦單位及

　　　　　　評審老師討論，確認無誤後現場公布。

 （二）評分標準：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例 |
| 團體默契 | 40％ |
| 編曲 | 30％ |
| 舞台台風 | 20％ |
| 服裝造型 | 10％ |

　　六、排定賽程及報名後之內容不得請求變更，表演內容不符者，不予計分。

捌、競賽獎勵：

　　一、大專社青組：峰巔大賞30000元，獎座乙個

 二、青少年組：峰青獎10000元，獎座乙個

　　三、其他(不分組評分):

 1.最佳原創獎8000元-獎座乙個。

 2.人氣樂團獎5000元-人氣票數最高獲得(投票制)，錦旗乙面。

 3.最佳主唱獎3000元-錦旗乙面。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09：00-09：30 | 報到、抽籤 |
| 09：30-11：10 | 樂團彩排、試音（每組10分鐘） |
| 11：10-11：30 | 暖場樂團彩排、試音 |
| 11：30-11：50 | 嘉賓試音 |
| 11：50-12：50 | 休息時間 |
| 12：50-13：00 | 主持人開場 |
| 13：00-13：20 | 活動暖場 |
| 13：20-13：30 | 長官來賓致詞 |
| 13：30-13：40 | 評審介紹、比賽規則說明 |
| 13：40-16：40 | 正式比賽(每組至多15分鐘) |
| 16：40-17：00 | 成績計算(嘉賓演出) |
| 17：00-17：30 | 成績公告及頒獎、合影 |

 拾、其他規則：

　　一、報名參賽時所填寫之資料及比賽拍攝影片，均授權被使用於官方網站、媒體報導及活動廣宣、PR和製作物上；並可運用於Youtube、社群網站等外部網站，現場拍攝之影片著作權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於報名時同步請參賽者填寫授權使用書）。

　　二、比賽之表演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倫理，亦不可抵觸所有法律、政令及條例，或為毀損個人、團體之名譽或隱私，如出現此行為將取消該參賽資格；若於審查結束後發現上述問題，其獎項將被撤回。（由主辦單位判斷）。

　　三、比賽報到時，參賽隊伍團員皆需攜帶身份證檢核，確認是否為報名表團員，如有假造或冒名頂替將失去參賽資格。

　　四、參賽隊伍團隊需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

　　五、參賽隊伍團員之服裝，請選手自備，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保管參賽隊伍所攜帶之器材及個人物品。

　　六、主辦單位在必要情況下，保留所有修改比賽規則之權利，如遇更改比賽規則，將於競賽前由裁判長向參賽選手說明。

　　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裁決。

|  |
| --- |
| 2020金峰鄉洛神花季系列活動「我是峰子-原創音樂」競賽報名表 |
| 編　　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團體名稱 |  |
| 團體介紹 |  |
| 曲目名稱 | 曲目一：　　　　　　　　　　　　□自創□非自創簡　介： |
| 曲目二：　　　　　　　　　　　　□自創□非自創簡　介： |
| 團員介紹 | 姓名 | 綽號 | 聯絡電話 | 服務單位 | 使用樂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附件說明 | □歌詞單：　　　　　　　份（自創曲需準備歌詞單，請翻譯母語歌詞，連同報名表繳交)□授權使用書 |

註：

一、報名截止日期：109年10月23日（以活動小組資料接收時間為憑據，逾時恕不受理）。

二、團員介紹部分若格數不足，參賽者可自行增加。

|  |
| --- |
| **個人資料及影音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1. 為依個人之權利義務提供相關服務，並確保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包含國際傳輸），包括E-MAIL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住址、行動電話等。
2. 本人瞭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1. 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不能繼續使用本競賽主辦單位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使用的權益。
2. 本人瞭解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競賽主辦單位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3. 報名參賽時所填寫之資料及比賽拍攝影片，均可被使用於官方網站、媒體報導及活動廣宣、 PR和製作物上；並可運用於Youtube、社群網站等外部網站，現場拍攝之影片著作權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同意人簽名：＿＿＿＿＿＿＿＿＿＿＿＿＿＿＿＿＿＿＿＿＿＿＿＿＿＿＿＿＿＿＿＿此致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星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